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教〔2022〕132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江门市教育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223号），现提前下达江门市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共53,000,339元（详见附件1-3）。此项资金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教育支出”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各学校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各地各部门各学校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4）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三、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各地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中职教育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分别为“A0109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中职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附件：1.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提前下达汇总表
2. 2023年市属中职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

3. 2023年市属中职免学费安排明细表

4.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提前下达汇总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53,000,339.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19,200.00	
新会区	613004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18,200.00	
台山市	613005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73,400.00	
开平市	613006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36,600.00	
鹤山市	613007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40,500.00	
恩平市	613008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助学金资金）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248,3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0,218,390.00	
蓬江区	613002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64,050.00	
新会区	613004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46,025.00	
台山市	613005	2023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免学费资金）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4,295,873.00	

附件2

2023年市属中职国家助学金安排明细表

单位：人、元

用款单位名称	具体实施单位	基础数据			本次提前下达省级以上资金		
		2023年预算 资助人数	省级以上财政 分担比例 (%)	预算2023年省级 以上资金	合计	其中： 中央资金	其中： 省级资金
江门市	江门市	1,805		1,836,200	1,836,200	0	1,836,200
江门市本级	江门市本级	532	30%	319,200	319,200	0	319,200
蓬江区	蓬江区	0	30%	0	0	0	0
新会区	新会区	197	30%	118,200	118,200	0	118,200
台山市	台山市	518	65%	673,400	673,400	0	673,400
开平市	开平市	182	65%	236,600	236,600	0	236,600
鹤山市	鹤山市	185	65%	240,500	240,500	0	240,500
恩平市	恩平市	191	65%	248,300	248,300	0	248,300

2023年市属中职免学费安排明细表

单位：人、元

用款单位名称	具体实施单位	基础数据					本次提前下达省级以上资金			备注
		2023年预算普通学生人数	2023年预算残疾学生人数	省级以上财政分担比例(%)	预算2023年省级以上资金	清回资助资金	合计	其中：中央资金	其中：省级资金	
江门市	江门市	30,088	192		51,164,139	0	51,164,139	0	51,164,139	
江门市本级	江门市本级	9,646	78	30%	10,218,390	0	10,218,390	0	10,218,390	
蓬江区	蓬江区	61	0	30%	64,050	0	64,050	0	64,050	
新会区	新会区	4,694	15	30%	4,946,025	0	4,946,025	0	4,946,025	
台山市	台山市	6,208	69	65%	14,295,873	0	14,295,873	0	14,295,873	
开平市	开平市	3,910	7	65%	8,912,768	0	8,912,768	0	8,912,768	
鹤山市	鹤山市	3,206	6	65%	7,308,665	0	7,308,665	0	7,308,665	
恩平市	恩平市	2,363	17	65%	5,418,368	0	5,418,368	0	5,418,368	

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经费（中等职业教育）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7, 939. 47		
		其中：中央补助	51, 539. 30		
		地方资金	146, 400. 17		
总体目标	1. 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2.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3.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4. 应助尽助，预计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不少于65497人、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学生不少于7127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中等职业阶段困难助学金学生数		65497人/年
			补助中等职业阶段困难免学费学生数		712750人/年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流程符合规定		符合相关规定资助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学生就读涉农专业，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提高涉农专业宣传力度，鼓励学生就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教育公平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完成学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中职学生满意度		≥85%

